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

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拟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 3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.49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委员易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履行回避表决程序，其他 2 名委员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董来山、邱小新、董来高、胡兵、易星、刘忠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